



股票代號：7899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rtain Micro Application Technology Inc.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5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 2 號 6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12
附件四、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五、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33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38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	40
附件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資料.....	4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54
附錄四、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57

壹、開會程序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整

地 點： 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 2 號 6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擬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3% 計新台幣 1,192,362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董事及監察人每席 50,000 元共計新台幣 350,000 元之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三、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每股擬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 元。
- 二、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暨許瑞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及第 12~31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每股擬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 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附件四。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由於公司已登錄興櫃，因應相關法令適用修訂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7 頁附件五。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六。
-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六、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現有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本屆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2 頁 附件七。
- 三、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

年，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5 日至 118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八。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景美 11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28 億元較去前同期成長 17%，毛利率為 38%，稅後淨利為 32,959 仟元。主要係全球人工智慧 (AI) 與高速運算 (HPC) 需求持續攀升，推動了先進製程、封裝及儲存技術的不斷創新，從資料中心、邊緣運算、終端裝置都因算力需求，產品技術規格不斷升級且產品迭代加速，預期這些技術突破將重塑晶片設計、製造與應用，將推動半導體產業進入新一輪成長週期。

根據 IDC (國際數據資訊)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8,90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1%，並朝向 1 兆美元里程碑邁進；機構預估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AI 基礎建設持續投入，帶動資料中心晶片營收大幅攀升；隨著企業為整合 AI 功能而升級硬體，換機潮加速，將推動 Client 端裝置市場穩健復甦；記憶體市場需求爆發，HBM 強勁需求及 DRAM/NAND Flash 供需吃緊，成為推升整體半導體產值的關鍵引擎。

雖地緣政治問題持續干擾，但全球 AI 軍備競賽已然開啟，從設計、晶圓製造到先進封裝均維持在高產能利用狀態，尤其先進封裝產能持續擴張主軸未變，帶動測試介面產業成長動能。展望 115 年人工智慧、高速運算、機器人等都需要依賴半導體技術的進步來啟動更多的創新，面對晶片微型化與異質整合的發展，將帶動晶圓測試需求，景美專精於多樣化且及時的先進製程探針卡精密結構件設計與製造，在變化迅速且多元競爭市場，景美憑藉多年服務大廠的能力、彈性快速的決策過程及快速的交期，相較於同業將更具競爭優勢。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28,592	100	\$367,437	100	\$61,155	17%
營業毛利	164,437	38	128,902	35	\$35,535	28%
營業利益	56,437	13	44,266	12	\$12,171	27%
稅前淨利	38,304	9	34,759	9	\$3,545	10%
稅後淨利	\$32,959	<u>8</u>	\$33,344	9	-\$385	-1%
基本每股盈餘	<u>\$1.53</u>		\$1.8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投入先進材料與製程自動化、強化高速微鑽孔技術建立微鑽孔技術資料庫研發，建立核心技術平台與專利組合，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為未來創新產品奠定基礎。

二、115 年度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全球前 10 大探針卡廠，加強推廣產品的深度
2. 建立全球化、具韌性之供應鏈體系，確保關鍵材料與零組件之穩定供應及成本效益。
3. 透過垂直整合或策略聯盟，提升供應鏈掌控能力與議價空間優化製程，提升品質/良率/效率。
4. 引進先進檢測與量測設備，以更為先進與自動化的三次元量測儀(CMM)、光學檢測設備、動態性能測試平台，以確保組裝後模組的性能指標符合要求。
5. 強化研發、設計能力、製程技術，貼近客戶需求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
2. 持續強化研發創新、參與客戶設計與提升製造效率
3. 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4. 精進少量、多樣、及時的高精度精密製造
5. 彈性快速的決策過程及快速的交期，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創長期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探針卡業者競爭激烈，我們的策略是主動選擇與探針卡大廠建立分工合作關係，定位為專業製程合作夥伴，而不是整卡競爭者。探針卡供應鏈信任門檻很高，我們長期以製程深度、品質穩定與交付可靠建立合作黏著度，與世界級客戶合作提高競爭屏障。雖公司營運仍面臨全球政經環境變動之風險，在不確定的環境中本公司團隊仍會踏實經營，並堅持以精、微、慎、極理念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創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吉良



附件二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振焜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湯明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景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測試所需關鍵零部件、治具等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暨工程管理服務等，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來自特定客戶交易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開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訂單、銷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景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許 瑞 隆



蘇定堅

許瑞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38,318	3	\$	44,412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六及十八)		30,194	3		2,27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24	-		2,09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77,522	7		61,297	7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59,298	14		103,60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	-		22	-
130X	存 貨 (附註八)		102,828	9		95,255	11
1410	預付款項		9,103	1		12,2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	-		1,0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7,540</u>	<u>37</u>		<u>322,25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六)		507	-		5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六)		624,680	56		489,289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18,712	2		5,25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13,679	1		15,6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7,533	1		8,181	1
1915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30,256	3		68,300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0	-		4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7,347</u>	<u>63</u>		<u>587,669</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4,887</u>	<u>100</u>		<u>\$ 909,9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	65,000	6	\$	56,230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81	-		17,539	2
2170	應付帳款		39,408	4		46,4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六)		45,591	4		43,8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227	-		2,9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		5,663	1		2,91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七)		105,186	9		91,25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1	-		8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517</u>	<u>24</u>		<u>261,96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七)		374,880	34		327,544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4	-		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		13,218	1		2,3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721	-		5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8,873</u>	<u>35</u>		<u>330,585</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656,390</u>	<u>59</u>		<u>592,553</u>	<u>65</u>
	權 益						
3110	股 本		229,035	21		185,150	20
3140	預收股款		-	-		4,991	1
3200	資本公積		181,056	16		90,22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8	1		4,3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48	3		32,665	4
3XXX	權益總計		<u>458,497</u>	<u>41</u>		<u>317,368</u>	<u>3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14,887</u>	<u>100</u>		<u>\$ 909,9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428,592	100	\$ 367,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264,155	62	238,535	65	
5900	營業毛利	164,437	38	128,902	35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069	3	14,954	4	
6200	管理費用	69,572	16	48,53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43	6	22,670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84)	-	(1,5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000	25	84,636	23	
6900	營業利益	56,437	13	44,266	1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20	-	216	-	
7010	其他收入	771	-	800	-	
76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8)	-	988	-	
7050	財務成本	(17,286)	(4)	(11,511)	(3)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18,133)	(4)	(9,507)	(3)	
7900	稅前淨利	38,304	9	34,75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5,345	1	1,415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959	8	33,34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8)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921	8	\$ 33,344	9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0	
9810	稀 釋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預收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A1	\$ 185,150	\$ -	\$ 112,928	\$ 4,335	(\$ 24,630)	\$ 277,783
C11	-	-	(23,951)	-	23,951	-
E1	-	4,991	-	-	-	4,991
N1	-	-	1,250	-	-	1,250
D1	-	-	-	-	33,344	33,344
D3	-	-	-	-	-	-
D5	-	-	-	-	33,344	33,344
Z1	185,150	4,991	90,227	4,335	32,665	317,368
B1	-	-	-	4,123	(4,123)	-
B7	-	-	-	-	(21,515)	(21,515)
C1	30,000	(4,991)	75,000	-	-	100,009
N1	13,885	-	8,331	-	-	22,216
G1	-	-	7,498	-	-	7,498
D1	-	-	-	-	32,959	32,959
D3	-	-	-	-	(38)	(38)
D5	-	-	-	-	32,921	32,921
Z1	\$ 229,035	\$ -	\$ 181,056	\$ 8,458	\$ 39,948	\$ 458,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304	\$ 34,75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523	4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972	3,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4)	(1,519)
A20900	財務成本	17,286	11,511
A21200	利息收入	(420)	(2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98	1,2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	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27	3,6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916)	(2,279)
A31130	應收票據	1,966	(999)
A31150	應收帳款	(15,741)	3,482
A31200	存 貨	(23,901)	(48,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697)	(103,499)
A31230	預付款項	6,938	(1,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4	(940)
A32130	應付票據	(17,159)	16,707
A32150	應付帳款	(6,993)	8,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2	24,455
A32210	預收款項	1,704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2	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	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21	(7,9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	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86)	(11,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8)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3)	(19,1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79)	(61,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9	2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020)	(3,1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4)	5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	(3,6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28)	(49,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64)	(116,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1,860	116,23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3,090)	(8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154)	200,3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956	(112,2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09)	(4,8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15)	-
C04600	預收股款	-	4,991
C04700	現金增資	100,00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2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173	116,56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6,094)	(19,4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4,412	63,8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8,318	\$ 44,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測試所需關鍵零部件、治具等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暨工程管理服務等，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來自特定客戶交易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開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訂單、銷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許 瑞 隆



許瑞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35,874	3	\$ 43,440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六及十八)	30,194	3	2,27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十八)	50	-	1,90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74,570	7	57,159	6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59,258	14	129,355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	-	22	-
130X	存 貨 (附註八)	98,506	9	87,227	10
1410	預付款項	9,051	1	12,2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	-	9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7,589</u>	<u>37</u>	<u>334,57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507	-	5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9,74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七)	623,262	56	487,043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18,556	2	5,102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13,679	1	15,6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4,519	-	5,416	1
1915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30,256	3	68,299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0	-	4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2,505</u>	<u>63</u>	<u>582,501</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0,094</u>	<u>100</u>	<u>\$ 917,07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七)	\$ 65,000	6	\$ 56,230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81	-	17,539	2
2170	應付帳款	35,750	3	40,0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六)	44,668	4	43,0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227	-	2,8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	5,506	1	2,91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105,186	10	90,00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06	-	8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2,724</u>	<u>24</u>	<u>253,48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374,880	34	327,488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4	-	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	13,218	1	2,2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721	-	57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九)	-	-	15,8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8,873</u>	<u>35</u>	<u>346,223</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651,597</u>	<u>59</u>	<u>599,711</u>	<u>65</u>
權 益					
3100	股 本	229,035	21	185,150	20
3150	預收股款	-	-	4,991	1
3200	資本公積	181,056	16	90,22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8	1	4,3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48	3	32,665	4
3XXX	權益總計	<u>458,497</u>	<u>41</u>	<u>317,368</u>	<u>3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10,094</u>	<u>100</u>	<u>\$ 917,0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415,789	100	\$ 355,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253,313</u>	<u>61</u>	<u>227,96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62,476</u>	<u>39</u>	<u>127,69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068	4	13,400	4
6200	管理費用	68,041	16	48,53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43	6	22,670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36)	-	(1,5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416</u>	<u>26</u>	<u>83,083</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56,060</u>	<u>13</u>	<u>44,609</u>	<u>12</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4	-	209	-
7010	其他收入	711	-	501	-
76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3)	-	994	-
7050	財務成本	(17,281)	(4)	(11,43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602</u>	<u>-</u>	<u>(556)</u>	<u>-</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17,507)</u>	<u>(4)</u>	<u>(10,28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8,553	9	34,3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5,594</u>	<u>1</u>	<u>97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959</u>	<u>8</u>	<u>33,34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五)	(\$ 38)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921	8	\$ 33,344	9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3		\$ 1.80	
9810	稀 釋	\$ 1.46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權益總計		
A1	\$ 185,150	\$ -	\$ 112,928	\$ 4,335	(\$ 24,630)	\$ 277,783			
C11	-	-	(23,951)	-	23,951	-			
E1	-	4,991	-	-	-	4,991			
N1	-	-	1,250	-	-	1,250			
D1	-	-	-	-	33,344	33,344			
D3	-	-	-	-	-	-			
D5	-	-	-	-	33,344	33,344			
Z1	185,150	4,991	90,227	4,335	32,665	317,368			
B1	-	-	-	4,123	(4,123)	-			
B7	-	-	-	-	(21,515)	(21,515)			
E1	30,000	(4,991)	75,000	-	-	100,009			
N1	13,885	-	8,331	-	-	22,216			
G1	-	-	7,498	-	-	7,498			
D1	-	-	-	-	32,959	32,959			
D3	-	-	-	-	(38)	(38)			
D5	-	-	-	-	32,921	32,921			
Z1	\$ 229,035	\$ -	\$ 181,056	\$ 8,458	\$ 39,948	\$ 458,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53	\$ 34,32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665	43,732
A20200	攤銷費用	2,972	3,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6)	(1,519)
A20900	財務成本	17,281	1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414)	(2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98	1,2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之份額	(602)	5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3	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53	1,3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916)	(2,279)
A31130	應收票據	1,854	(1,854)
A31150	應收帳款	(16,874)	538
A31200	存 貨	(23,732)	(47,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03)	(97,218)
A31230	預付款項	3,255	(5,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96)	(939)
A32130	應付票據	(17,159)	16,707
A32150	應付帳款	(4,293)	15,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8	14,258
A32210	預收款項	1,704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0	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	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0	(13,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	2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83)	(11,6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8)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97)	(24,9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2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51)	(61,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	2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020)	(3,1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4)	5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27)	(49,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731)	(116,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1,860	116,23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3,090)	(8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379)	200,3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956	(107,4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95)	(4,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15)	-
C04600	預收股款	-	4,991
C04700	現金增資	100,00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2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162	121,540
EEEE	現金淨減少	(7,566)	(20,2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3,440	63,69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5,874	\$ 43,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附件四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93,277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567,1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003)
114 年度稅後淨利	32,959,69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295,970)
可分配盈餘	36,651,822
盈餘分配數--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2,903,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48,32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新增證券主管機關應遵循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依法增修
第九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因應公開發行後法令適用條文的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公開發行後法令適用條文的修正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u>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u>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因應公開發行後法令適用條文的修正</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u>股票上市(櫃)、興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應興櫃後法令適用條文的修正</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後<u>向主管機關申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p>	<p>因應公開發行後法令適用條文的修正</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因應公開發行後法令適用條文的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興櫃後，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因應公開發行後法令適用條文的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但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得就當次董事會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u>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及議事錄得以書面、電子</p>	<p>因應公開發行後法令適用條文的修正</p>

	<p><u>實際集會，公開發行後即不適用。</u> 董事會之召集及議事錄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30% 為基層員工分配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p>	<p>因應未來上市櫃公司規定，先行修訂章程</p>
第二十六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者，得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者，得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p>	<p>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p>	<p>增加增修紀錄</p>

	<p>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u> <u>月 日</u></p>	
--	--	--	--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依法令更新修訂
十五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p>	依法令更新修訂

<p>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前述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u></p>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陳吉良	學歷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Postgraduate in marketing 現職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瑪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多瑪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Maxpoint,Gemma Inc 負責人	757,474
董事	羅麗文	學歷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現職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星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多瑪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經歷 安力國際(股)公司董事 鴻海精密製造工程部工程師 經測科技探針卡製造部廠長	272,586
董事	詹世聰	學歷 台中商業技術學院 現職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盛鑽探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經歷 中盛鑽探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600,000
董事	陳志聰	學歷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Finance & Investment 碩士 現職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電工程部資深副總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多瑪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 鋼誠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613,000

職稱	姓名	學歷/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呂惠民	<p>學歷</p> <p>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p> <p>現職</p> <p>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今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經歷</p>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執業會計師兼中區區長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中興、東海、逢甲大學兼任副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研究所高階主管短期班結業 美國 Deloitte&Touche 審計專業訓練(GDP) 台中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財務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中區財經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0
獨立董事	陳穎杰	<p>學歷</p> <p>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p> <p>現職</p> <p>沐陞策略整合有限公司負責人</p> <p>經歷</p> <p>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兼行政主管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法律中心法務總監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佳必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兼人資經理 台灣東洋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襄理</p>	0

職稱	姓名	學歷/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蘇盈月	<p>學歷</p> <p>英國多塞特波恩茅斯大學行銷博士</p> <p>英國林肯郡林肯大學電子商務工商管理碩士</p> <p>英國林肯郡林肯大學策略行銷工商管理碩士</p> <p>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p> <p>現職</p> <p>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副教授</p> <p>兼任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全球商務學士/ 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p> <p>社團法人台灣產業創新研究院亞洲學會常務監事</p> <p>經歷</p> <p>蒙古全球領袖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兼職副教授</p> <p>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訪問學者(EMI)</p> <p>英國伯恩茅斯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p>	0

附件八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身分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吉良	多瑪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多瑪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羅麗文	美星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多瑪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詹世聰	中盛鑽探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陳志聰	多瑪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呂惠民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今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穎杰	沐陞策略整合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蘇盈月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副教授 兼任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全球商務學士/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產業創新研究院亞洲學會常務監事 經歷 蒙古全球領袖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兼職副教授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訪問學者(EMI) 英國伯恩茅斯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

肆、附錄

附錄一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ertain Micro Applicat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3.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換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興櫃後，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選舉採累積投票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但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得就當次董事會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公開發行後即不適用。

董事會之召集及議事錄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者，得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財務結構，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吉良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

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附錄四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9,035,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22,903,50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435,52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43,552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04.27)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董事	陳吉良	757,474	3.31
董事	羅麗文	272,586	1.19
董事	詹世聰	600,000	2.62
董事	陳志聰	613,000	2.68
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彥君	1,775,000	7.74
董事合計		4,018,060	17.54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振焜	728,797	3.18
監察人	湯明勳	124,032	0.54
監察人合計數		852,829	3.72

本頁空白

